

ICS 65.150

B 50

S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5061—2015

人工钓饵

Artificial fishing bait

2015-02-09 发布

2015-05-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赏鱼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56/SC 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休闲垂钓协会、湖北老鬼鱼饵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龙王恨渔具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钓鱼王渔具有限公司、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化绍新钓鱼用品有限公司、眉山市西部风通用渔具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立新鱼饵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毅、易哲、周文平、高佳泉、张晋生、化绍新、杨俊波、高启平、孟庆允、关翌博、郭继娥。

引　　言

垂钓，是我国广大群众一种传统的活动，数千年来经久不衰，近年来呈蓬勃发展之势。钓饵作为一个产业随之不断发展壮大，形势喜人。为了规范钓饵企业的生产，确保钓饵的质量和安全，提升产业整体水平和竞争力，遏制竞争乱象，倡导正当竞争，推动产业品牌建设和国际化发展，促进钓饵产业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人身健康，保护水域环境，保护渔业资源，特制定本标准。

人 工 钓 饵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工钓饵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及储存等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垂钓用人工钓饵。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3081 饲料中汞的测定
- GB/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3 饲料中氟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 GB/T 13084 饲料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T 13088 饲料中铬的测定
- GB/T 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测方法
- GB/T 13092 饲料中霉菌总数的测定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7480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工钓饵 artificial fishing bait

以各种动物性、植物性、微生物性原料为基础,辅以添加剂,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用于垂钓活动的饵料产品。

3.2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guaranteed analysis of product

在产品保质期内采用规定的分析方法能得到的、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成分值。
[GB 10648—2013,定义 3.16]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钓饵产品不应造成环境污染以及对接触者和水生生物的损害。

4.2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见表 1。

表 1 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砷(以总砷计),mg/kg	≤3
铅(以 Pb 计),mg/kg	≤5
汞(以 Hg 计),mg/kg	≤0.5
镉(以 Cd 计),mg/kg	≤3
铬(以 Cr 计),mg/kg	≤10
氟(以 F 计),mg/kg	≤350
氯化物 ,mg/kg	≤50
黄曲霉毒素 B ₁ ,mg/kg	≤0.01
沙门氏菌,cfu/g	不得检出
霉菌(不含酵母菌),cfu/g	≤3×10 ⁴

4.3 产品成分

产品成分应包括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粗灰分和水分,计量单位均以百分含量(%)表示。各成分的含量由企业根据产品的类型、品种自行确定,但含量应与标签相符,误差不应超过±5%。

4.4 净含量

参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

4.5 标签

标示内容至少应包括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产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生产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和使用说明。

5 检验方法

5.1 卫生指标

5.1.1 砷

按照 GB/T 13079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2 铅

按照 GB/T 1308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3 汞

按照 GB/T 1308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4 镉

按照 GB/T 1308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5 铬

按照 GB/T 1308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6 氟

按照 GB/T 1308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7 氯化物

按照 GB/T 1308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8 黄曲霉毒素

按照 GB/T 1748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9 沙门氏菌

按照 GB/T 1309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10 霉菌

按照 GB/T 130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注意：计数时不应计入酵母菌。

5.2 产品成分

5.2.1 粗蛋白质

按照 GB/T 643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粗脂肪

按照 GB/T 643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粗纤维

按照 GB/T 643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 粗灰分

按照 GB/T 64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5 水分

按照 GB/T 643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规则

由同一生产者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一定数量的同种定量包装商品为一个组批。

6.2 采样

按照 GB/T 14699.1 规定的方法采样。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6.3.1.1 检验项目包括产品成分、净含量、标签和包装。

6.3.1.2 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给出的方法检验，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6.3.2 型式检验

6.3.2.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要求。

6.3.2.2 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全部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6.4.2 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验一次，判定以复验结果为准。若仍有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4.3 卫生指标、产品成分的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规定的要求执行。

7 包装、运输、储存

7.1 包装

产品应封口牢固,不得破损漏气;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不应带有任何污染源,不应与产品发生任何物理和化学作用。

7.2 运输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或有腐蚀性的货物混运;运输工具应干燥、清洁、无异味,并有防潮、防雨、防污染设施;运输中应防止挤压、碰撞、日晒和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严禁抛掷。

7.3 储存

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阴凉通风,有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的仓库内;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或有腐蚀性货物混储。
